2026年“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乙方：北京实创亿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2026年“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提供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2026年“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提供服务。

甲方拟于2026年10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在北京市海淀区举办2026年“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将举办开场、周中、收官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具体地点根据活动档期安排、人员规模及场地需求等情况由甲方确定；活动内容由预热宣传、氛围营造、开场活动、周中活动、收官活动等部分构成。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026年“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形式策划设计及组织实施。按照甲方确定的场地，开展场地租赁、场地测量与使用规划、现场搭建、技术设备安装调试、消电检、网络和安全保障、启动流程设计和可视化呈现、出席活动嘉宾邀请与参会互动服务、活动组织实施与现场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和实际需要提供或租赁包括但不限于大屏、视频、灯光、舞美、音响、摄录器材、启动装置等相关的技术设备、装置和道具、桌椅、地毯、物料等，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2、2026年“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相关视频、图文制作。相关视频图文充分宣传海淀宜居宜业宜学宜创的人才氛围，展示海淀人才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具备独立版权的音乐、视频素材以及静态图像。

3、2026 年“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形式策划建议。系列活动要体现海淀特色，宣传海淀人才生态，满足甲方的工作质量要求。

4、2026 年“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期间持续进行宣传推广和舆情分析。根据甲方工作质量要求，不断策划完善活动的宣传形式，围绕人才相关主题，体现海淀人才工作的创新实践和得天独厚的人才发展生态；活动期间就具体活动开展宣传策划，配合市、区级媒体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立体化传播报道，并形成舆情分析。

5、活动主视觉及延伸产品设计制作。设计满足甲方要求的人才周主视觉、标语及背板、海报等多种用途和形式的活动宣传品，用于活动室内外宣传；提供相关设计方案的文字说明和应用场景安排方案；人才周启动前将相关宣传材料发送给相关地方使用；主视觉及延伸产品等要求充分体现人才活动主题的元素和特点。

6、活动执行情况汇总。活动执行情况汇总需按照甲方要求，数据详实、行文规范、图文并茂，并在活动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第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提交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

2. 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3439828.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此价款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最高价款，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对于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过程中，因租赁或购买相关场地、设备、辅助服务等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包含在此价款中，甲方均无需另行支付。

2.甲方分二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款项，共计￥171991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肆元整）。

第二期付款：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提交结项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款项。共计￥171991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肆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知悉，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将于财政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2.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4.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5.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

6. 乙方指定姓名：【张佩佩】，联系方式：【18601037004】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同意的，不得变更；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给予调换，调换后的人员应当符合甲方要求。

第六条 服务评估及验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2.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评估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七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视频、音乐等，以及服务内容、服务过程及服务成果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名称、口号、图片、视频、文案、音乐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单独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保密期限为长期，该条款

内容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

1. 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3）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累计超过15日；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2. 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在甲方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之前，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完成项目服务，相关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

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系统的首次时间为有效送达时间。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北京实创亿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10月21日